**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如东县实验小学小操场及篮球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623-JDGS-C2025-0043**

**如东县实验小学**

**2025年6月**

**总目录**

1. 磋商邀请……………………………………1
2. 供应商须知…………………………………5
3. 合同文本……………………………………15
4. 采购需求……………………………………18
5.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22
6. 响应文件格式………………………………2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如东县实验小学的委托，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如东县实验小学小操场及篮球场改造工程【项目编号：JSZC-320623-JDGS-C2025-0043】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如东县实验小学小操场及篮球场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2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623-JDGS-C2025-0043

2.项目名称：如东县实验小学小操场及篮球场改造工程

3.项目类型：工程

4.项目行业：建筑业

5.预算金额：69万元。

6.最高限价：69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7.采购需求（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请仔细研究。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须服从学校安排且在今年8月20日前必须全部完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附件2格式进行声明，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施工资质（并在有效期内）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即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①本工程投标人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本工程投标人若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4〕第26号文件要求执行。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

3.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苏采云”→ 通 过CA锁进行响应确认，并自行在磋商文件有效获取期内及时下载获取。

4.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2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逾时，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磋商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

2.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在“苏采云”系统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

3.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4.开标当天投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时间限定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网络延时造成的本地网络计时不一致风险，提前完成解密动作）。投标供应商因网络、电源、浏览器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环境，解密锁用错或其他物理故障、操作熟练程度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七、本次磋商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如东县实验小学

地 址：如东县城中街道富春江路18号‌‌

联系方式：139627762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城东镇宁海南路195号501室

联系方式：18761700616/159062918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正东

电　　话：13962776284

4.软件维护人员

联系方式：0519-86722801、0519-86722806

5.CA联系方式

联系人： 朱工

联系方式：18951314963

**八、其他**

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 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 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0号(南通市政务服务中心裙楼四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004窗口)办理，具体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3.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磋商代理机构人员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4.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金额按中标价\*1.0%\*0.5计取。请各投标供应商将此费用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处。**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人员联系解决。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人员。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人员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人员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人员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代理机构人员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人员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磋商响应函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11、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1.2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分项报价表

1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12.2磋商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磋商响应函

15.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为代理机构人员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磋商有效期的延长

17.1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人员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人员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6.3.2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9.2代理机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响应文件的拒收

20.1代理机构人员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21.2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22、响应文件解密

22.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3、磋商小组

23.1代理机构人员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2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24、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3在项目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4.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评审过程中的的澄清

25.1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5.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6.3.1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6.3.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26.3.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3.7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磋商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磋商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3.10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6.3.11响应文件提交的分项报价表中工程量乘以全费用综合单价不等于合价的；或合计之和不等于投标总价的。

26.3.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6.3.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6.6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人员及磋商小组联系。

27、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1磋商程序

27.1.1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7.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1.3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7.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27.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7.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3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7.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3.4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3.6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3.7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无法继续进行的。

27.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4.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7.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8.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依次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3.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3.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3.4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3.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8.3.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3.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9.4条款的规定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人员、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代理机构人员提出，由代理机构人员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人员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无快递运单号的快递）。**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人员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成交通知书

30.1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人员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0.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标的物的追加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成交供应商如需获得履约保证金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如东县实验小学小操场及篮球场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 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名 称 | 具体要求 | 数量 | 计量  单位 | 单价 | 合计  金额 |
| 1 | 如东县实验小学小操场及篮球场改造工程 | 项目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及现场实地勘察、答疑所含的全部内容 | 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 的清单 | | |  |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含暂列金： 元）

三、**工期要求：**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为 日历天。

1. **质量要求：** 合格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六、结算方式及调整价款方式 ：**本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合同价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利润、管理费、税金、规费、风险费、拆除费以及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措施项目费、安全（含保险费）及防护费用、施工现场清理及垃圾清运费用等全部费用。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结算时，成交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

（1）本工程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应根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等以及相关补充计价定额；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4〕348号文件），材料价格参照《如东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5期，如东县没有的参考同期南通市的材料指导价，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定额预算价）×100%（中标价、定额预算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措施项目费用按相关规范标准取中间值。

**七、工程地点**：如东县实验小学。

**八、验收：**本项目结束后由双方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乙方要出具完整的峻工验收资料。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有权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为准。

九、**付款：**由甲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付款。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支付伍拾伍万元整（如中标价不足伍拾伍万元的，支付合同总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0%，余款待本工程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本工程质保期两年）**

**（2）本工程质保期两年，**通过验收之日为免费质保期起始日。

**（3）**付款方式：乙方凭经项目供需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向甲方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十、担保条款：**供方在签定本合同时向甲方交纳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元。该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后全额无息退还。

**十一、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逾期总天数每日 2000元的标准计算，如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其他：/ 。

**十二、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施工。

（2）乙方所用所有材料进场须经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进场。甲方有权拒绝不合格材料及产品进场。

（3）乙方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材料质量及技术要求等标准供货、施工等。

（4）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5）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的费用等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乙方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扰民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乙方自理。（7）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8）建筑垃圾弃置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9）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甲方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及防高空坠落(如高空作业)等]，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10）乙方在施工时必须注意对原建筑物原有工程项目的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中如对已完工程项目有损坏，必须修复到位，不能修复的一律照价赔偿。

（11）其他要求：中标后，本工程中所有主材复试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 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⒈）本合同条款；

（⒉）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⒊）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⒋）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五、本合同内容与政府采购文件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双方必须加盖骑缝章）**

甲方（需方）（盖章）：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分项报价表中的工程量和具体施工内容，欢迎符合本工程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执行。

1、《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

2、《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GB/T 14833-2020。

3、《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四部分：篮球场地》GB/T 22517.4-2020

**（三）工程结算及调整价款方式**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合同价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利润、管理费、税金、规费、风险费、拆除费以及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措施项目费、安全（含保险费）及防护费用、施工现场清理及垃圾清运费用等全部费用。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结算时，成交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

（1）本工程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应根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等以及相关补充计价定额；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4〕348号文件），材料价格参照《如东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5期，如东县没有的参考同期南通市的材料指导价，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定额预算价）×100%（中标价、定额预算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措施项目费用按相关规范标准取中间值。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需求清单：详见分项报价表。

2、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须服从学校安排且在今年8月20日前必须全部完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验收通过为准。

1、《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

2、《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GB/T14833-2020。

3、《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四部分：篮球场地》GB/T22517.4-2020

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中的核心产品**

不涉及

**（八）其他要求**

**1.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 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1）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2）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3）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3.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VOCs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予以评审优惠。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合同条款。

4.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5.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在物业、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类采购项目需求中，要强化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促进绿色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

**（九）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支付伍拾伍万元整（如中标价不足伍拾伍万元的，支付合同总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0%，余款待本工程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本工程质保期两年）**

**（十）履约保证金**

1、**本工程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3%，**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东财购〔2022〕8号）精神，鼓励采购人对政府采购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关于转发南通市财政局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试行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东财购〔2022〕1号），直接在网上办理履约保证保险替代实质性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进一步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集中采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NTdzbhweb/supermarket/）“履约保证保险”模块在线申请履约保证保险投保。

**（十一）安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施工、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施工的规定，督促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相关人员人身安全。成交供应商要使用专业人员、专业工具。本项目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中标后，本工程中所有主材复试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请各投标人将此项费用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各投标供应商投标前须扫描此二维码。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一）商务技术分（70分）**

**商务技术分是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单项分值 | 分值小计 |
| --- | --- | --- | --- | --- |
| 1.产品检测报告 | 产品检测报告 | 1、透气型塑胶跑道样块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需具有“CMA”或“CNAS”标志，检测结果及检测方法需符合GB36246-2018标准，检测项至少包含以下三项：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等。检测项符合要求、检测结果合格的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透气型塑胶跑道样块耐人工气候老化物理机械性能检测报告需具有“CMA”或“CNAS”标志，检测结果及检测方法需符合GB36246-2018标准，检测项至少包含：人工气候老化后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符合GB36246-2018标准要求的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透气型塑胶跑道所使用的非固体原料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需具有“CMA”或“CNAS”标志，检测结果及检测方法需符合GB36246-2018标准，检测项至少包含：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等。检测项符合要求、检测结果合格的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透气型塑胶跑道所使用的底层固体原料（EPDM橡胶颗粒）检测报告需具有“CMA”或“CNAS”标志，检测结果及检测方法需符合GB36246-2018标准，检测项至少包含：气味等级小于等于3级，高聚物总量大于40%，检测项符合要求、检测结果合格的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投标人提供的透气型塑胶跑道面层样块具有依据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及GB/T43564-2023《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田径场地》标准出具的透气型塑胶跑道面层有害物质及无机填料含量、有害物质释放量及气味合格，物理机械性能以及老化性能全项合格检测报告，检测项符合要求、检测结果合格的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硅PU样块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需具有“CMA”或“CNAS”标志，检测结果及检测方法需符合GB36246-2018标准，检测项至少包含以下三项：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等。检测项符合要求、检测结果合格的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硅PU样块耐人工气候老化物理机械性能检测报告需具有“CMA”或“CNAS”标志，检测结果及检测方法需符合GB36246-2018标准，检测项至少包含：人工气候老化后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符合GB36246-2018标准要求的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8、硅PU缓冲主材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需具有“CMA”或“CNAS”标志，检测结果及检测方法需符合GB36246-2018标准，检测项至少包含：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等。检测项符合要求、检测结果合格的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9、硅PU弹性主材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需具有“CMA”或“CNAS”标志，检测结果及检测方法需符合GB36246-2018标准，检测项至少包含：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等。检测项符合要求、检测结果合格的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0、硅PU水性球场面漆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需具有“CMA”标志或“CNAS”标志，检测结果及检测方法需符合GB36246-2018标准，检测项至少包含：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等。检测项符合要求、检测结果合格的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1、投标人提供的硅PU球场面层具有依据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及GB/T43565-2023《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篮球场地》标准出具的硅PU面层有害物质及无机填料含量、有害物质释放量及气味合格，物理机械性能以及老化性能全项合格检测报告，检测项符合要求、检测结果合格的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按照以上要求均须同时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有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和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11.00分 | 11.00分 |
|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所有认证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必须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6.00分 | 12.00分 |
| 2.企业综合实力 | 企业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本项目运动场地施工的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放在投标文件内，  且提供的业绩合同须经项目所在地交易中心或原招标办或政府采购中心备案的，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 6.00分 |
| 3.项目实施方案 |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详细全面（方案不限于原运动场地硅PU面层和塑胶跑道面层铲除后的处理方案和对重新铺设硅PU面层和塑胶跑道面层的施工方案）。  （方案细致全面、科学、合理、完全响应项目需求的得12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项目需求的得8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12.00分 | 43.0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详细全面。  （计划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工作服务及进度安排合理、分工明确的得11分；计划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项目需求的得7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11.00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 资源配备计划（含人员配备、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人员配备安排合理、施工机械设备选用的合理、施工机械布置的合理等。  （方案计划细致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的得10分；方案计划较为完整合理，技术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计划不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10.00分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方案计划细致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的得10分；方案计划较为完整合理，技术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计划不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10.00分 |
| 4.售后服务 | 质量保修期 |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承诺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2分，最高加4分。（提供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4.00分 | 4.00分 |

**注：请各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制作评分索引并放在评审内容的前面，评分索引中应标明每个评分点的页码范围，如响应文件内容顺序混乱，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看，后果自负。**

**(二）价格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上述“最低的投标报价”必须是合理的。如果最低报价属于恶意竞争或明显低于成本价，评审专家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

1. **基本目录**

1.磋商报价表

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1）

**二、资格审查内容**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3）

3.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4）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截图留存并归档）；

5.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6.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7.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扫描件）；

8.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5）；

9.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6）；

10.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注：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合格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代理机构现场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企业信息-施工企业-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供应商进行截图保存）；

11.投标经办人的身份证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扫描件）；【注：①授权委托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②如法定代表人本人来投标的，也必须按以上要求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

12.“教育体育系统公共资源交易” 扫描二维码并填写完成后的截图扫描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则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9）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则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10）

1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则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11）

16.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三、符合性审查内容**

1.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2.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8）

**四、商务技术内容**

1.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根据“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要求的内容自行制作）**；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五、价格扣除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9）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0）

3.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11）

**附件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如东县实验小学小操场及篮球场改造工程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全费用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小操场1 | |  |  |  |  |
| 1 | 平面块料拆除 | 1、铲除原塑胶面层13mm厚、打磨、修补基层 2、废弃料自行考虑回收处理 | m2 | 1084.6 |  |  |
| 2 | 塑料板楼地面 | 1、13㎜厚透气型塑胶面层 2、底层：10mm厚黑色EPDM颗粒层（与聚氨酯胶水混合摊铺） ​3、面层：3mm厚EPDM彩色颗粒层（与聚氨酯浆料喷涂形成耐磨层） | m2 | 1084.6 |  |  |
|  | 小操场2 | |  |  |  |  |
| 3 | 平面块料拆除 | 1、铲除原塑胶面层13mm厚、打磨、修补基层 2、废弃料自行考虑回收处理 | m2 | 906.72 |  |  |
| 4 | 塑料板楼地面 | 1、13㎜厚透气型塑胶面层 2、底层：10mm厚黑色EPDM颗粒层（与聚氨酯胶水混合摊铺） ​3、面层：3mm厚EPDM彩色颗粒层（与聚氨酯浆料喷涂形成耐磨层） | m2 | 906.72 |  |  |
|  | 蓝球场1 | |  |  |  |  |
| 5 | 平面块料拆除 | 1、铲除原PU面层，打磨、修补基层 2、废弃料自行考虑回收处理 | m2 | 1432.2 |  |  |
| 6 | 塑料板楼地面 | 1、新铺设5㎜厚硅PU面层 | m2 | 1432.2 |  |  |
| 7 | 标记 | 1、标线：双组份白线漆 | m2 | 28.38 |  |  |
|  | 蓝球场2 | |  |  |  |  |
| 8 | 平面块料拆除 | 1、铲除原PU面层，打磨、修补基层 2、废弃料自行考虑回收处理 | m2 | 1380 |  |  |
| 9 | 塑料板楼地面 | 1、新铺设5㎜厚硅PU面层 | m2 | 1380 |  |  |
| 10 | 标记 | 1、标线：双组份白线漆 | m2 | 28.38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备注：**

1、磋商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报价方式，报价表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利润、管理费、税金、规费、招标代理费、风险费、拆除费以及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按清单报价。

2、以上工程量乘以全费用综合单价等于合价；合价之和等于投标总价，分项报价表中出现计算错误的作废标处理。

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9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本报价非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投标人（加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CA电子公章）

**附件4**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编号： ）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注：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CA电子公章）

**附件5**

**磋商响应函**

致：如东县实验小学

根据贵方的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被授权人\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被授权人\_\_\_\_\_\_\_\_\_\_（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工程等。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我方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我方参加你方的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郑重承诺：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成交候选人资格。

投标人（加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备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如有偏离的，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如果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8**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备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如有偏离的，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如果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的 工程 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工程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建筑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建筑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5、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11**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证明材料，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证明材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此证明材料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3**

**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南通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和履约保函（保险）是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现金流不足等问题推出的一项服务举措。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